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5月25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針對某媒體專欄報導「警察，別再追了！」之評論內容，認有誤會，本署特澄清說明如下：

一、據106年5月19日某媒體之專欄刊登「警察，別再追了！」評論：張姓員警於102年8月13日，在西門町處理民眾路倒事件時，適遇黎姓竊嫌拒絕受檢，駕車逃逸至該處，張姓員警見狀加入圍捕，黎嫌不肯就範，還踩油門想衝向前，張姓員警朝黎嫌車輪連開兩槍，但其中一顆子彈意外穿過擋風玻璃致黎嫌腹部中彈而身亡，此案經本署檢察官二度不起訴處分後，卻於3年5個月後，福至心靈，對張姓員警提起公訴，因而指摘員警多被「智障」法官、檢察官追殺，而被司法霸凌等情，本署認有對外說明之必要。

二、黎姓民眾於102年8月13日在新北市中和區因拒絕受檢，而為新北市警方及黃姓民眾(警安協會成員)追趕，惟其駛入進入臺北市後，新北市警方已放棄追逐，折返新北市，僅有黃姓及黎姓民眾駕車競逐至西門町之案發現場，至此是否為上述評論所稱「圍捕」之情形？恐大有出入。再者，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前雖出具彈道重建報告，惟經本署函詢黎姓民眾於張姓員警開槍時，其駕駛之車輛係前進或倒退中一節，表示無法認定。承辦檢察官遂依據黎姓民眾車輛在案發現場之排擋位置在倒退檔，另勘驗張姓員警所提供西門捷運站附近監視器錄影光碟，呈現「黎姓民眾車輛撞擊中華路與成都路交叉口之石製阻車擋而無法前進後，張姓員警即快跑至

該車右前方…黎姓民眾所駕駛之自小客車倒車，張姓員警以持槍姿勢向黎姓民眾方向趨近」等影像，基於上述調查結果，認為張姓員警辯稱黎姓民眾當時駕車向其衝撞乙節，與相關事證所呈現之客觀事實有所扞格。故上述評論既未查覺張姓員警之辯解與實際情形有極大落差，誤將片面主張作為其立論基礎，並以「智障檢察官」、「追殺」及「司法霸凌」等用語表達其觀點，本署難以認同。

三、相較而論，本署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15 日止，就「妨害公務」案由之結案書類，共有 294 件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緩起訴處分書，觀其內容，絕大多數係第一線員警依法執行職務而遭民眾以言詞或行為不當抗拒之案件，足見本署檢察官偵辦此等案件時，就判斷警方在第一線執法是否達「客觀合理標準」，均對於警方之裁量給予最大之尊重，並以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為緩起訴處分等方式，宣示公權力之正當行使不容挑戰之態度。首揭評論未慮及於本署一向支持警方公權力之正當行使，而以「台灣的警察，尤其是認真的警察正被…『智障』法官、檢察官追殺」等語，貶損承辦檢察官，本署深感遺憾。

四、依上所述，承辦檢察官就本案竭盡手段、詳加查證後，始提起公訴，態度審慎；首揭評論既以片面主張為基礎，恐無助於日後審判之真實發現，故本署就與實情有所出入之部分，特此澄清，以正視聽。